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52號

原 告 莊舒婷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UMYATI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75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
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鄭永彬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